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半年全時教育實習通訊【115年5月號】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半年教育實習學生注意事項

以下說明請各位實習學生互相轉知提醒同班同學。

**壹、114 年第二學期半年教育實習返校座談日期

一、依教育部教育實習辦法，本校每個月至少須舉辦一次實習學生返校座談，當日將安排導生座談、教育專業議題、增進教學實務能力等講座。

二、**本學期第二次返校座談訂於 115 年 5 月 8 日(五)辦理**，時程表如下，**請各位同學留意報到時間**。其餘場次時間為：**6 月 5 日(五)、7 月 3 日(五)**，敬請各位實習學生預先登記行程，保留此段時間。如有調整辦理日期或方式，將隨時 E-mail 通知並公告於本處網站上。

10:00-12:00	指導教授與實習學生各班座談 3	各班導師	地點各班自訂
13:30-14:00	實習學生簽到(可提前至 K606 用餐)		
14:00-16:00	專題講座-校園性平防治	本校秘書室黃淑瑛小姐	求真樓 6 樓 K606 教室
16:00~	簽退		

三、本處已於 2 月 9 日函文至各實習機構核予當日全天公假(公文號：臺中大學師培字第 1151060069 號)，返校座談當日如須請假，請提早依照教育實習輔導手冊附件三辦理請假手續，如多次無故缺席，本處將告知指導教授及輔導教師，列入期末實習成績評量參考依據。

※各位同學如有意觀摩他人之教學演示欲申請公假，相關流程說明如下：

- 各位同學如有意觀摩他人之教學演示欲申請公假，**敬請取得輔導教師及指導教授同意後(每人以 1 場次為原則)**，以實習分班為單位推派一位代表，彙整填寫實習學生教學演示互相觀摩時程表。
- 為以利發文流程，申請表敬請於觀摩前至少 **七個工作天** E-mail 至本處信箱 intern@mail.ntcu.edu.tw 收，信件主旨範例：**【申請教學觀摩公文】** 幼教 1 班，以利本處發文。
- 非重大或不可抗因素者，每班以申請一次為限，恕不受理個別申請；並請務必確認觀摩時程地點正確無誤，以免重複發送訂正公文，影響實習機構之觀感。
- 表單下載網址：[教學演示互相觀摩](#)

貳、教育實習獎助金發放說明

依據教育部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規定，得補助實習學生每月 10,000 元之教育實習獎助金，補助規定如下：

- 1.受補助者，以補助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；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。
- 2.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，該月份不予補助，並請主動告知本校。
- 3.中止實習者，應停止補助。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。
- 4.參加國外教育實習計畫者已請領生活費者，執行期間不得重複受領實習獎助金。

※有關本學期教育實習學生每月 10000 元之實習獎助金，預計於**每月底**送件進行核撥該月獎助金，於**下個月中旬前入帳**，請各位同學留意帳戶受款情形。

參、實習請假規定說明

實習期間之出勤時間及請假流程請遵循實習機構規範，請假日數依照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第三十九點規定事假三日、病假七日、婚假十日、心理調適假三日，其他特殊情形比照教師法尊重實習學校校(園)長依據實際狀況考量所核定之給假日數彈性調整。

如需請假請依實習學校園所請假程序辦理並務必事先以電話向校(園長、教務主任報備，以免實習機構以曠職論處而影響實習成績之評量。

另心理調適假請至實習平臺中「假別：其他」填寫。

肆、半年教育實習期間打工兼差、教學活動(代課)申請流程

依據教育部規定，實習學生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進行課後打工及臨時代課，惟須經過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本校指導教師同意，請自行上實習平臺登錄，遵守每月節(時)數上限規定。

伍、115 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補助實習機構業務費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要點修正規定」，按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補助教育實習機構業務費，每輔導一位學生合計補助 14,000 元為上限，補助項目僅實習輔導教師指導費 12,000 元、辦理實習學生教學演示專家學者指導費 2,000 元，不得互相流用亦不得流用至其他項目。(※本校教育實習指導教授不得支領此項費用)
- 二、本處已於 115 年 2 月 25 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 1151060089 號函知實習機構申請流程，實習機構如有意願申請此項補助業務費，敬請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前免備文掛號郵寄以下文件至本校辦理請款：
 - (一)補助教育實習機構業務費申請表
 - (二)統一收據(金額請依實支總額開立)
 - (三)原始支出憑證簿封面、清單

(四)原始支出憑證正本(含黏貼憑證用紙、輔導教師領據)

三、本處網站公告連結：

<https://otecs.ntcu.edu.tw/data/15?cate=57>

路徑：本處網頁-檔案下載-教育實習與輔導組-半年實習教育-教育實習機構

陸、實習期間終止教育實習流程

因故欲終止實習者，請填寫教育實習輔導手冊內的**終止教育實習申請表**，經實習機構、指導教授核章後，於終止教育實習 10 日內交回本校師培處；如有其他因素不確定是否會終止實習者，請主動告知本處，以免影響實習權益。